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情况公开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1	青开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4号	青岛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青岛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李献业	9137021155397215X3	青岛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526号的 国泰中心，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控制柜有屏蔽点（39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的处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	青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38号	青岛光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用疏散通道	青岛光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翮	91370211MA3U45R15R	负一层西侧疏散通道内设置员工餐厅占用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的处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青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39号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消防设施 未保持完好有效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陈同举	913702115990472502	负一层地下停车场北侧防火卷帘帘面破损严重，防火卷帘的防烟装置与帘面未均匀紧密贴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的处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4	青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0号、青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1号、青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2号	青岛金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不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不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蒋国建	9137020026457995X1	2022年7-12月份半年内未对青岛光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送风阀或送风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处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5	青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0046号	青岛恒源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青岛恒源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仇朝霞	91370211MA3QA7ED5W	青岛恒源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层西侧疏散通道地面式疏散指示标志灯、四层通向楼顶设备层东侧楼梯间疏散指示标志灯未保持完好有效，一层超市感烟探测器未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